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8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关于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进行了说明。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解读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及其解读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项目；

②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①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③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3、现金流量表

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会计政策变更-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